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

9、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或调整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归属数量、授予/归属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基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公司将 2023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赵庆党、齐雷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研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外币业务、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代付、商票保贴、买断式票据直贴等,具体项目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不动产及动产抵押担保、财产权利质押担保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融创")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沈阳融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沈阳融创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保证责任。

2.沈阳融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人行电票承兑、柜台纸票承兑、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融创"),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沈阳融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沈阳融创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融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沈阳融创 100%的股权。沈阳融创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为满足沈阳融创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沈阳融创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为沈阳融创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就沈阳融创本次贷款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及相关担保条款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号 M 座西 101

法定代表人:熊野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富创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14,031.95	10,121.42
负债总额	7,691.97	4,783.34
净资产	6,339.98	5,338.08
营业收入	3,943.57	1,360.64
净利润	1.91	-1,29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0	-1,493.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融创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沈阳融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沈阳融创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沈阳融创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沈阳融创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 135,900.00 万元(担保总额是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但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之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3,663.1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 124.22%、54.65%(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 39.91%、17.56%)。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碧水河南路泰莱白金湾南侧约 150 米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朱煜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作为关联交易对手方或与对手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要对议案 4、议案 7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3/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3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13:00 至 14:30 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证券部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丹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碧水河南路泰莱白金湾南侧约 150 米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朱煜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朱煜,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华卓精科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华卓精科董事、首席科学家;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朱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朱煜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公司此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碧水河南路泰莱白金湾南侧约 150 米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照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碧水河南路泰莱白金湾南侧约 150 米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徐丹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传真号码:024-3169212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朱煜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基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预计。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研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外币业务、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代付、商票保贴、买断式票据直贴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不动产及动产抵押担保、财产权利质押担保等,具体项目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融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融创")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沈阳融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沈阳融创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保证责任。

2.沈阳融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人行电票承兑、柜台纸票承兑、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就沈阳融创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研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外币业务、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代付、商票保贴、买断式票据直贴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不动产及动产抵押担保、财产权利质押担保等,具体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5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15 元/股,最低价为 35.41 元/股,回购均价为 41.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4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451,685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1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数量:357,231,79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价格:6.34 元/股

(3)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4)发行对象: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

(5)限售期:36 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锡矿业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南化股份名下,南化股份持有华锡矿业 100%的股权。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化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发行的共计 357,231,798 股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南化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92,379,938 股。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南化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31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南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南化股份的前述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南化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15 日,南化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南化股份的前述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华锡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华锡集团提供的会议决议,华锡集团内部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准和必要的授权。

3、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内部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准和必要的授权。

4、广西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21 年 9 月 10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72 号),同意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南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锡集团购买其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锡矿业"")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锡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26,484.96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57,231,798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00%,即不超过 70,544,442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0,000.00	50.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	28,500.00	47.5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00.00	2.50%
合计		6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的金额为 28,5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00%,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9-0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南化股份已收到华锡集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7,231,798 元。华锡集团以其持有华锡矿业 100%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7,231,798 元。南化股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231,798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379,9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92,379,938.00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化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发行的共计 357,231,798 股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南化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92,379,938 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锡矿业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南化股份名下,南化股份持有华锡矿业 100%的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1、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
华锡集团	357,231,798	36 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锡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272971046N
住所	河池市城西路 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注册资本	158,859.64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勇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化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32.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13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62,509	1.90
许静波	境内自然人	2,386,800	1.0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2,222,501	0.95
孙兆栋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0.94
陈林妹	境内自然人	2,133,500	0.91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257,715	0.53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203,400	0.51
和尚英	境内自然人	1,112,500	0.4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31,798	60.3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8,058	12.70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62,509	0.75
孙伟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9,800	0.43
许静波	境内自然人	2,369,632	0.4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245,900	0.38
陈林妹	境内自然人	2,133,500	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2,300	0.33
谭贤刚	境内自然人	1,650,000	0.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南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化集团变为华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432,479,856	432,479,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5,148,140	75,248,058	159,900,082
股份合计	235,148,140	-	592,379,938

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2,479,856 股,包含南化集团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248,058 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及工程监理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等相关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将得到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发行股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 -20328000

传真:021 -58883554

主办人:刘二东、曾亮

(二)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继斌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01 号房

联系电话:0771 -5760061

传真:0771 -5760061

经办人:梁定君、覃锦

(三)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7890

经办人:宁光美、何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李冬梅、黎诗施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

(二)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9-00001 号);

(四)中银证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